海洋教育

教育部於 96 年發布「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」(106 年修訂),以「奠定國民海洋基本素養,培育優質海洋專業人才」為願景,相關政策重點如下:

- 一、制定 5 年為 1 期之「海洋教育執行計畫」(96-100 年、101-105 年、106-110 年、111-115 年),俾持續深耕與推廣海洋教育。
- 二、強化海洋教育推動機制,定期召開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」 會議,跨部會合作深化海洋教育;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戶外教育及 海洋教育中心,並辦理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會,促進推動經驗 之交流與分享;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」成 立巡迴諮詢服務小組,提供地方政府輔導諮詢;辦理「海洋教育 推手獎」,表彰致力推動海洋教育之團體、個人、地方政府及課 程教學團隊,並鼓勵民間挹注資源於海洋教育。
- 三、提升全民海洋素養,具體措施包括:輔導設置 14 所海洋教育基 地學校,以系統地落實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發與推廣;編撰 以食魚教育為主題之「學生海洋讀本」,培養學生海洋永續意識; 執行「開放水域運動教育中心計畫」,辦理多元水域運動體驗活 動,以充實水域運動量能及鼓勵國民親近海洋;由教育部所屬社 教館所舉辦海洋相關議題展覽、辦理海洋教育營隊及教師研習等 多元活動,共同推廣海洋教育,將海洋知識融入日常生活。
- 四、提升海洋專業人才知能,例如: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航海科、輪機科學生接受符合 STCW 國際公約之訓練;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海洋中心」與國立清華大學「水下考古暨水下文化資產研究中心」2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,以及透過教育部促進產業連結合作育才平臺-海洋科技工作圈,辦理「海事人才扎根計畫」及「離岸風電綠金人才培訓營」,產學合作培訓專業優質人才;推動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」,補助大專校院與社區結合推動海洋產業;開設「燁聯鋼鐵產學攜手合作技術專班」及「臺船造船專班」等,培養海洋專業技術人才。